



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招租条件说明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
	地 址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
出租资产基本信息	出租资产概括	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，详见附件《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位置招租表》，可根据意向承租方实际需求，选择船舶广告资源位置承租。
	出租用途	广告资源
	出租期限	面议
	租金挂牌价格（人民币）	见附件《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船舶广告资源位置招租表》
	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	否
交易方式的确定	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家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。
	挂牌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取协议租赁。
挂牌时间	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	
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	1、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营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有合法有效工商登记； 2、具有客运口岸广告资源相关运营经验的意向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	
意向承租方	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，须填写《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租赁意向承租方登记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以及提交下列相关材料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	
需提交材料	企业或者其他合法组织（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： 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2.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盖公章）； 3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4. 如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承租事宜，则需要准备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5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 6.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；	

